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美林湖温泉大酒店七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除议案6、议案10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议案已经经过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6、议案9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潘泽国

联系电话：0763-3810696，传真：0763-3810696，电子邮箱：finance@xinyag.com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邮编：511500。

5、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82”；投票简称为“新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23	派克新材	2025/5/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是玉丰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18%股份的股东是玉丰，在2025年5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新增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还将汇报《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是玉丰、宗丽萍、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20.18%股份的控股股东是玉丰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增加《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扩充，增加“特种设备制造”和“特种设备销售”（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铸钢件、锻件的制造、加工、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铸钢件、锻件的制造、加工、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订内容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8,917,000	0.54%	0.20%	2024-03-22	2025-05-0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美锦集团	是	9,000,000	0.55%	0.20%	2024-03-22	2025-05-0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美锦集团	是	10,083,000	0.61%	0.23%	2024-03-22	2025-05-07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8,000,000	1.70%	0.6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7.38%	1,610,804,586	97.85%	36.58%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7.38%	1,610,804,586	97.85%	36.5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2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拟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强先生，独立董事方俊先生，财务总监周瑜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哲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3HjnyPTS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3HjnyPTSE或使用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5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11.46
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9.43
3	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7,350,097	19.14
4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68,263	4.72
5	光大保德信资管—中海信托—黑牛食品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868,263	4.72
6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59,880,239	4.29
7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49,006,512	3.5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60,690	0.67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8,296,369	0.59
10	贾民	6,552,500	0.47

注：以上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11.47
2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1,730,538	9.44
3	西藏知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7,350,097	19.17
4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68,263	4.72
5	光大保德信资管—中海信托—黑牛食品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868,263	4.72
6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	59,880,239	4.29
7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6号资产管理计划	49,006,512	3.5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60,690	0.67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8,296,369	0.59
10	贾民	6,552,500	0.47

注：以上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airun@bairun.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晓东先生

独立董事：姚毅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马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晨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airun@bairun.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佳杰

电话：021-58160073

邮箱：jiajie.tang@bairun.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及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峰璟”）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峰璟”）、无锡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峰璟”）的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上述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峰璟在建行秦皇岛经开支行办理额度为5,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峰璟提供担保的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秦皇岛峰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号（经营场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道12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秦皇岛峰璟100%股权。

经查询，秦皇岛峰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秦皇岛峰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一季度/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597.63	256,826.53
负债总额	55,920.77	60,496.60
净资产	192,676.86	196,329.93
营业收入	177,989.67	38,420.67
利润总额	27,940.66	4,297.73
净利润	24,809.96	3,653.07

注：2024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北京峰璟	秦皇岛峰璟	100%	23.56%	3.00	3.50	9.00
	无锡峰璟	100%	21.37%	0.00	0.00	
	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	4.09	4.09	0.00
合计		-	-	7.09	7.59	9.0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4.09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2.7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59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7.62%。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促进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

2、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3、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虞阿五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虞豪华先生，独立董事吕岩女士，财务总监俞可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凯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4、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董事、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本次互动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info@mingr.com。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相关回答。

欢迎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兼总裁谢斐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钱昊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怡先生、独立董事李臻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或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3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通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